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主要职能	第一专员办主要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四市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日常事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正处级直属行政机构，核定行政编制50人，内设综合室、南京环境监察室、镇江环境监察室、扬州环境监察室、泰州环境监察室，截至2025年底，实有在编行政人员48人，劳务派遣人员4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592.74		2452.10	
	基本支出			2265.39		2125.75	
	项目支出			327.35		326.35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224.78		224.78	
	租车费用			13.00		13.00	
	环境监察专项			85.77		84.77	
	办公设备购置			3.80		3.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0%<比率≤2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4.04%	1.88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 2. 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96%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的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2.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对宁、镇、扬、泰四市开展督察（查看）及中央省级督察反馈问题地方整改情况核查	信访件处理完成率	≥92%	4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6.83%	4
				督察问题整改率	≥92%	5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5
日常驻点生态环境监察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及环境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和驻点监察	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提升	4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环境专项检查开展次数	≥1次	4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3.00次	4	
			专项检查人员到位率	≥90%	4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6.00%	4	

			督察地方党委政府 及有关部门生态 环境	提升	4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 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 目标	4
	重大生态环境 问题专项督查	对区域突出问 题进行督查	对区域环境质量波动 及突出环境问题 进行督察	≥92%	5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 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地方产业结构 调整	提升	7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 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 目标	7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环境得到 改善	提升	7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 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 目标	7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	提升	7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 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 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树立新发 展理念	提升	7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 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 目标	7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数	≥92%	10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 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6.00%	10
合计					100			98.8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面：持续跟踪督办相关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涉及宁镇扬泰4市的23项问题全面完成整改；交办的1415件信访件均已办结，办结率100%。第三轮中央督察反馈涉及宁镇扬泰4市的49项问题，已完成整改9项，剩余40项正在推进整改；交办的1324件信访件中，已办结1282件，办结率96.83%。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涉及镇扬2市的10项问题，已完成整改6项。（二）第二轮省级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面：2021年扬州市省级督察反馈问题43项，均已完成整改；2023年泰州市省级督察反馈问题48项，已完成整改45项；2024年南京市省级督察反馈问题49项，已完成整改41项；2024年镇江市省级督察反馈问题68项，已完成整改58项。（三）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面：历年国家长江警示片涉及宁镇扬泰共26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历年省长江警示片涉及宁镇扬泰共54项问题，已完成整改53项，剩余1项正在推进。（四）太湖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面：2025年省太湖警示片涉及宁镇2市共6个问题，1项已完成整改，5项正在推进。							
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265.39万元，实际执行2125.75万元，预算执行率93.84%，有待提高。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27.35万元，实际执行326.35万元，预算执行率99.69%。							
整改措施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执行预算，加大执行力度。							